

投标邀请

巴楚县2024年各重点防洪点水毁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楚县2024年各重点防洪点水毁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BCX-（CS）2024-08号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4年各重点防洪点水毁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42470.46

最高限价（元）：1842470.4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楚县2024年各重点防洪点水毁修复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42470.46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巴楚县境内八处重点防洪点水毁处进行维修，其中格宾笼1648个、无纺布1144米、雷诺64个、梢捆铅丝 7.056 吨、戈壁土640立方米、块石2024立方米、钢筋混凝土棒19200根、木头880根、清废4台班、梢捆948捆、排水6台班、土方19162立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0日历日（具体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

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查询结果以甲方单位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取得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1) 根据新水办〔2023〕389号文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相关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2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地址：巴楚县劳动大厦3楼
联系方式：18209366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3号楼15层15-074号
联系方式：15199345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闻萍
电话：15199345888

